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翁晓健律师、郝玉鹏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法律法规”)及《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就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提供的与本次股东大会有关的法律文件及其他文件、资料予以了核查、验证。在进行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已向本所保证,公司提供予本所之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仅对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法律法规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4SH7200143/YPH/kw/cm/D29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根据公司公告的《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已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之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董事会已在会议公告等文件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及股权登记日等事项, 并在会议公告中列明了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现场会议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 13:00 在宁波市江北区金山路 577 号爱柯迪成长中心 2 号教室召开。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9:25, 9:30 至 11:30, 13:00 至 15:00;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5 年 5 月 15 日 9:15 至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均符合会议通知的内容。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关于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根据公司提供的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统计资料和相关验证文件, 以及本次现场及网络投票的合并统计数据,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共计 384 人, 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394,262,969 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0.0325%。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基于上述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或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公告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公司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

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平台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根据相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393,836,569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8%; 反对 381,3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 弃权 45,100 股, 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5%。

- (二)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1. 交易方案概况

表决结果: 同意 393,834,4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 反对 386,9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1%; 弃权 41,60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6%。

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 同意 393,840,069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8927%；反对 380,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4%；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3.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8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386,3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4.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反对 386,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5.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价格调整机制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2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反对 386,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弃权 43,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6.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38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7.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38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8.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5,0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9%；反对 386,5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9.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过渡期损益及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4,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10.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4,031,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2%；反对 188,7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8%；弃权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1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减值测试补偿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4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反对 38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弃权 43,1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0%。

12.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超额业绩奖励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8,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8897%；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13.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种类、面值及上市地点

表决结果：同意 394,031,1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12%；反对 189,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79%；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14.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7,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6%；反对 38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弃权 49,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5%。

15.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的定价方式和价格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4,5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16.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发行股份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5,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1%；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51,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1%。

17.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募集配套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

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18.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4,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8%；反对 386,0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9%；弃权 52,2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3%。

19. 募集配套资金方案-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2,9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9%；反对 386,4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0%；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20. 本次交易的决议有效期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7,769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21%；反对 381,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67%；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4,028,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404 %；反对 191,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84%；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4,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3%；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2,8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09%。

(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9,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1%；反对 38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6%；弃权 44,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4,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8%；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52,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4%。

(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公司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7,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5%；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

弃权 50,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27 %。

- (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 (十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和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4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0%；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3,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 (十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交易主体不存在《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7 号》第十二条和《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6 号》第三十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7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3,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 (十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4,3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87%；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53,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5%。

- (十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8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38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6%；

弃权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十五)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发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1%；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1%。

(十六)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25,5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890%；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51,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32%。

(十七)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中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9 %；反对 385,9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4,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十八) 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3,0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09%；反对 385,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8%；弃权 44,3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3%。

(十九) 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36,6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18%；反对 382,6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70%；弃权 43,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12%。

(二十) 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2025-2027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

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93,848,169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947%；反对 389,7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988%；弃权 25,100 股，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65%。

根据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汇总表决结果，会议通知中列明的全部议案均获本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股东大会案中涉及特别决议事项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重大利益事项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的投票情况单独统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关于本次会议的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报送有关机构并公告。除此以外，未经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为任何其他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事务所负责人

韩 炯 律师

经办律师

翁晓健 律师

郝玉鹏 律师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五日